

行动计划和项目, 以实施商定的合作领域; 以及 (h) 为有效实施本协议而建立适当的机制。

PART 1

ARTICLE 3 货物 贸易

1. 除本协议第6条下的早期收获计划外, 并旨在加快货物贸易扩张, 各方同意进行谈判, 在谈判中, 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措施 (除必要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第24条 (8) (b) 款允许的措施外) 应予消除, 适用于各方之间实质上全部的货物贸易。

2. 就本条而言,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下列定义应适用:

- (a) “东盟6国”指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
- b) “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应包括配额内税率, 并应: (i) 在东盟成员国 (截至2003年7月1日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和中国的情况下, 指截至2003年7月1日的各自适用税率; 以及 (ii) 在东盟成员国 (截至2003年7月1日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的情况下, 指截至2003年7月2003年应用于中国的税率

(c) “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

3. 各方的关税减让或取消计划应要求列名产品的关税逐步减让,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取消, 依据本条执行。

4. 根据本条, 适用关税减让或取消计划的产品应包括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早期收获计划未涵盖的所有产品, 此类产品应按如下分为2个轨道:

- (a) 常规轨道: 各方自行列名的常规轨道产品应: (i) 根据规定的进度和税率 (由各方协商一致), 在其各自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上逐步降低或取消 (东盟6国和中国为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 较新的东盟成员国为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 起始关税税率较高且分阶段不同); 以及 (ii) 对于根据上述第4(a)(i)款已降低但尚未取消的关税,

它们应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框架内逐步取消。(b)敏感轨道：各方自行列名的敏感轨道产品应：(i) 根据协商一致的最后税率和最终日期降低其各自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及(ii) 如适用，应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框架内逐步取消其各自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5. 敏感轨道中列出的产品数量应受一个由各方共同商定的最高上限约束。6. 各方根据本条和本协议第6条所做的承诺应满足WTO要求，以消除各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贸易的关税。7. 根据本条由各方相互商定的特定关税率应仅列明适用关税率或范围的上限，并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加速其关税减让或取消，如果其希望这样做的话。8. 为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各方之间的谈判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其他详细规则，用于管理常规轨道和敏感轨道的关税减让或取消计划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包括本协议前几段未规定的相互承诺原则；(b) 原产地规则；(c) 配额外税率的处理；(d) 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VIII条修改一方在货物贸易协议下的承诺；(e) 对根据本条或本协议第6条涵盖的任何产品实行的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限制或禁止进口任何产品，或出口或出口销售任何产品，以及科学上站不住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f) 基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原则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透明度、覆盖范围、行动的客观标准，包括严重损害或威胁该概念，以及临时性质；(g) 基于现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纪律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以及反倾销措施的纪律；以及(h) 基于现有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

其他相关学科。

第四条 服务贸易

为加快服务贸易扩张，各方同意进行谈判，逐步自由化服务贸易，实现重大部门覆盖。此类谈判应旨在：

- (a) 逐步消除各方之间或各方之间实质性所有歧视，或禁止针对各方之间服务贸易采取新的或更歧视性措施，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五条(1)(b)款允许的措施除外；(b) 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深度和广度，超出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在GATS项下所采取的措施；以及(c) 加强各方之间的服务合作，以改善各方的服务供应商的效率、竞争力和多样化服务供应与分配。

第五条 投资

为促进投资并创建自由、便利、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各方同意：

- (a) 进行谈判，以逐步自由化投资制度；(b) 加强投资合作，促进投资并提高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c) 提供投资保护。

第6条 早期收获

为加速本协定实施，各方同意对第3(a)段涵盖的产品实施一项早期收获计划（该计划是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该计划将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时间框架开始和结束。

就本条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东盟6国”指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 (b) “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应包括配额内税率，并应：